

# 株洲和欣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400 吨 PVC 钢丝软管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株洲和欣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株洲和欣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 PVC 钢丝软管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精威验字[2022]第 024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株洲和欣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在株洲市天元区群丰镇长岭工业园租赁株洲杏林农业休闲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1400 吨 PVC 钢丝软管项目。项目用地面积 6786.02m<sup>2</sup>，建筑面积 1631.59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主体工程包括：在生产厂房内布置 1 条 PVC 造粒生产线、6 条 PVC 钢丝软管生产线，购置和安装 PVC 造粒机、PVC 钢丝软管机组等主要生产设备。设计规模为年生产 1400 吨 PVC 钢丝软管。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本项目仅建成 1 条 PVC 造粒生产线、3 条 PVC 钢丝软管生产线及配套工程。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 PVC 钢丝软管 700 吨。因此，本次为株洲和欣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 PVC

钢丝软管建设项目的阶段性验收。据调查，该生产线于 2022 年 5 月开始动工建设，2022 年 8 月建成投产。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2 月 10 日株洲和欣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慧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株洲和欣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 PVC 钢丝软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27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以株环天环评表[2022]26 号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建成投入投产。公司已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430211MA4PQWT94P001W，在有效期内。

企业制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 430211-2022-067L。

项目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污染投诉，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7.0%。

## （四）验收范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目前仅建成 1 条 PVC 造粒生产线、3 条 PVC 钢丝软管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实际产能为年产 PVC 钢丝软管 700 吨。因此，本次为株洲和欣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400 吨 PVC 钢丝软管建设项目的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包括：1 条 PVC 造粒生产线、

3 条 PVC 钢丝软管生产线及配套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和环评批复中的内容，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的变动情况见表 2-1。

表 2-1 主要变动情况表

类别	重大变动判定依据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再通过四格净化池进一步处理。	增加了处理设施。有利于环境保护。	否

根据表 2-1，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产能为年产 700 吨 PVC 钢丝软管，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生活污水增加了处理设施，属于环境保护措施的强化，有利于环境保护，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环境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株洲杏林农业休闲有限责任公司雨水管网排入高台岭高排渠。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熔融挤出丝冷却用水，熔融挤出丝冷却用水依托现有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依托现有项目化粪池预再通过四格净化池进一步处理后

收集作农肥，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造粒生产线有机废气、钢丝管生产线有机废气：

### 1、投料粉尘：

项目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 2、造粒生产线有机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造粒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项目的“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再经现有排气筒（DA001）排放。

### 3、钢丝管生产线有机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钢丝管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收集处理钢丝管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新建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依托现有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和危险废物暂存

间。一般固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边角料，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至造粒工序；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吸油毡在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见表3-1。

表3-1 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的基本内容	企业的落实情况
1	对原料的使用和储存提出相应的管理及使用要求，并严格按照该管理要求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仓库保持干燥通风，生产存储过程中原料及物料做到密闭，不长时间暴露在空气中。原料转移和上料过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立仓库和生产区的防火防爆防潮设施及器具，做到生产区干净整洁，防止物料的撒漏。	已落实
2	加强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各工艺环节的管理，定期进行设备及相应环保设施的维护。	已落实
3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远离火种、热源，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已落实
4	应对原料和成品库房设置防火标识，采用防爆照明灯具，应严格遵照消防防火有关规范标准要求，车间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	已落实
5	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已落实
6	企业应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已落实

####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GB 15563.1-1995) 的规定，对废气排放口设置了规范化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对废气排气筒均设置了符合采样规范的采样平台和采样孔。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化粪池预再通过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后收集作农肥，不外排。

##### (二) 废气

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监测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由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89.4%、89.8%；造粒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监测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1.6%、92.1%；PVC 钢丝软管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先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再通过一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监测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由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2.4%、91.6%。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测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三)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 (五) 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

### (六)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控制在环评建议和批复的指标内。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项目敏感点声环境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中PM<sub>10</sub>监测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08)及2018年修改单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TVOC监测值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表D.1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 六、验收结论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项目环保“三同时”内容及

环评批复要求均得到落实，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较好，废水不外排，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申领了排污许可，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建设及运行调试期间无群众投诉及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事件，项目也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之规定中九种不能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况。经认真讨论，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高效运行和各类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避免事故排放情况发生。

2、加强现场管理，完善废机油的泄漏收集措施。按要求完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名单附后。

株洲和欣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